附件2

信息化追溯工作推进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任务 | 时间节点 | 备注 | 责任单位 |
| 监管人员在平台注册。 | 11月6日前 | 将监管人员信息提交到追溯平台进行权限分配。 |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，追溯平台技术方 |
| 汇总梳理进口冻品品项信息。 | 11月10日前 | 收集现有进口冻品品项信息，提交到品码数据中心进行相关品码预置管理。 | 省市场监管局、成都海关、追溯平台技术方 |
| 四川口岸进口商主体信息上平台。 | 11月20日前 | 将四川口岸进口商主体信息提交到追溯平台进行预置管理，生产经营者在平台完成登记，同步推行冷链食品数据上传平台。 | 省市场监管局、成都海关、追溯平台技术方 |
| 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入川首站企业上平台注册。 | 11月30日前 | 摸排、组织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入川首站企业在平台登记，同步推行冷链食品上传平台。 |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|
| 完成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、食品批发企业注册；进口冷链食品贮存业务数据上平台。 | 11月30日前 | 组织从事冷链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、批发企业在平台备案、登记；组织进口冷链食品经营者、贮存业务委托方、受托方将相关信息在平台登记。 | 各级市场监管、商务部门 |
| 完成其他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上平台。 | 12月30日 | 基本完成全域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平台登记，基本建立冷链食品追溯机制。 | 各级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、商务等部门 |